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518,773.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5	5191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504,733.40 份	36,014,040.5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结合对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工艺的分析，对属于消费升级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香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谢伟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380,488.86	-77,573,757.81	13,090,009.85	1,726,422.34	22,982,660.97	1,218,047.86
本期利润	-70,794,233.52	-82,974,586.83	16,405,704.29	3,194,861.05	21,908,552.50	674,76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508	-1.1957	0.6627	0.4474	0.8263	1.23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	-31.23%	-43.39%	21.05%	13.64%	40.18%	55.17%

率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24.83%	-24.95%	28.76%	28.52%	49.75%	49.44%
3.1. 2 期 末数 据和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107,641,982.89	39,739,608.05	159,356,635.90	143,450,388.78	30,096,285.34	2,162,126.04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1.3047	1.1034	2.1468	1.9512	1.4786	1.2866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211,307,295.98	92,183,748.98	252,881,874.75	250,776,926.97	53,850,557.86	4,459,280.71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2.561	2.560	3.407	3.411	2.646	2.654
3.1. 3 累 计期 末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156.10%	84.17%	240.70%	145.40%	164.60%	90.9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级基金份额类别。

6、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1.38%	-0.22%	0.98%	-0.71%	0.40%
过去六个月	-11.29%	1.31%	-6.94%	0.78%	-4.35%	0.53%
过去一年	-24.83%	1.48%	-7.58%	0.86%	-17.25%	0.62%
过去三年	44.93%	1.39%	19.62%	0.90%	25.31%	0.49%
过去五年	57.12%	1.37%	38.50%	0.88%	18.62%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56.10%	1.82%	125.46%	0.89%	30.64%	0.93%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1.38%	-0.22%	0.98%	-0.71%	0.40%
过去六个月	-11.39%	1.31%	-6.94%	0.78%	-4.45%	0.53%
过去一年	-24.95%	1.48%	-7.58%	0.86%	-17.37%	0.62%
过去三年	44.14%	1.39%	19.62%	0.90%	24.52%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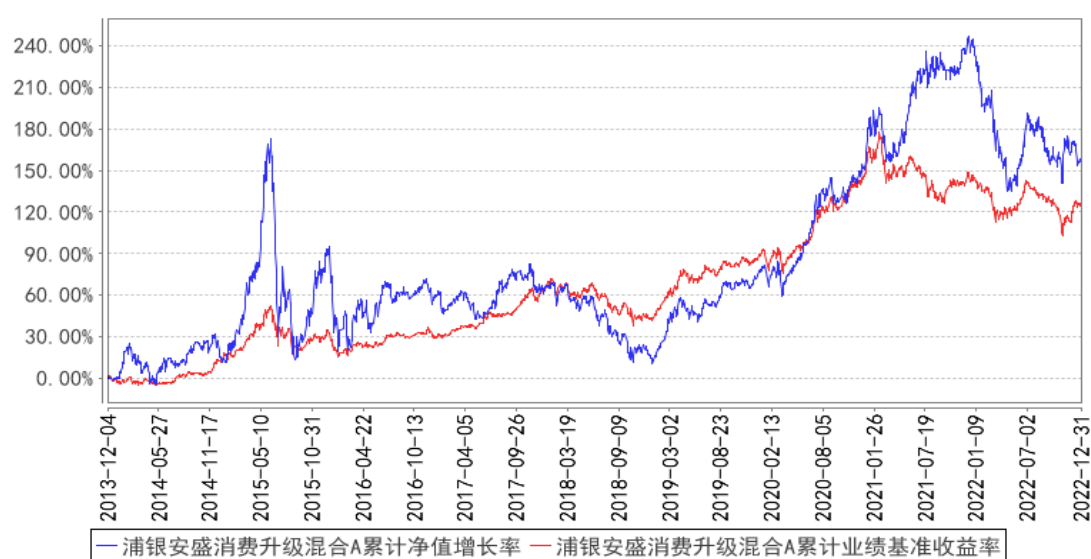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57.54%	1.37%	38.50%	0.88%	19.04%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4.17%	1.48%	85.99%	0.82%	-1.82%	0.66%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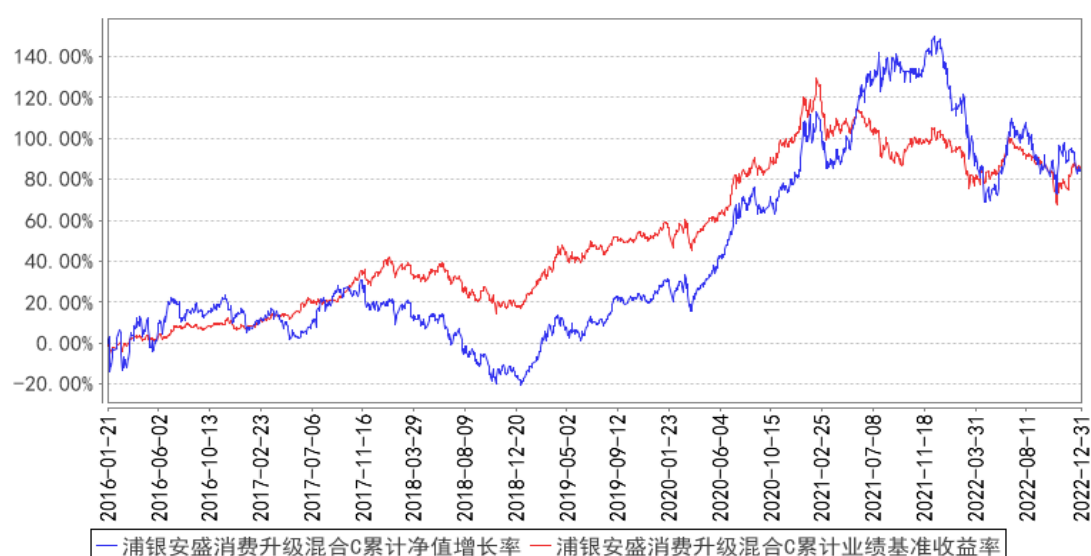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级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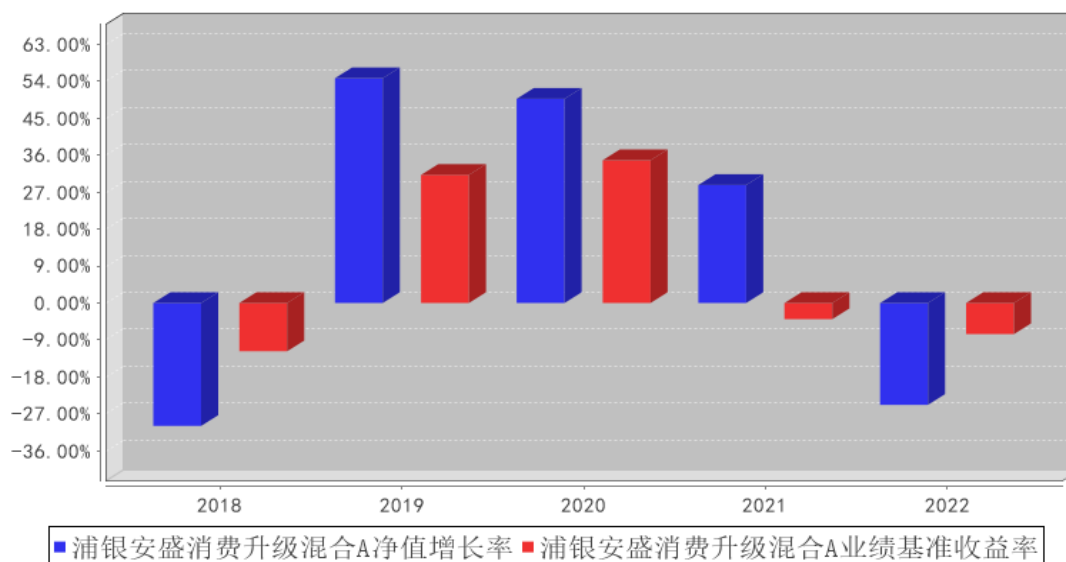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为 A、C 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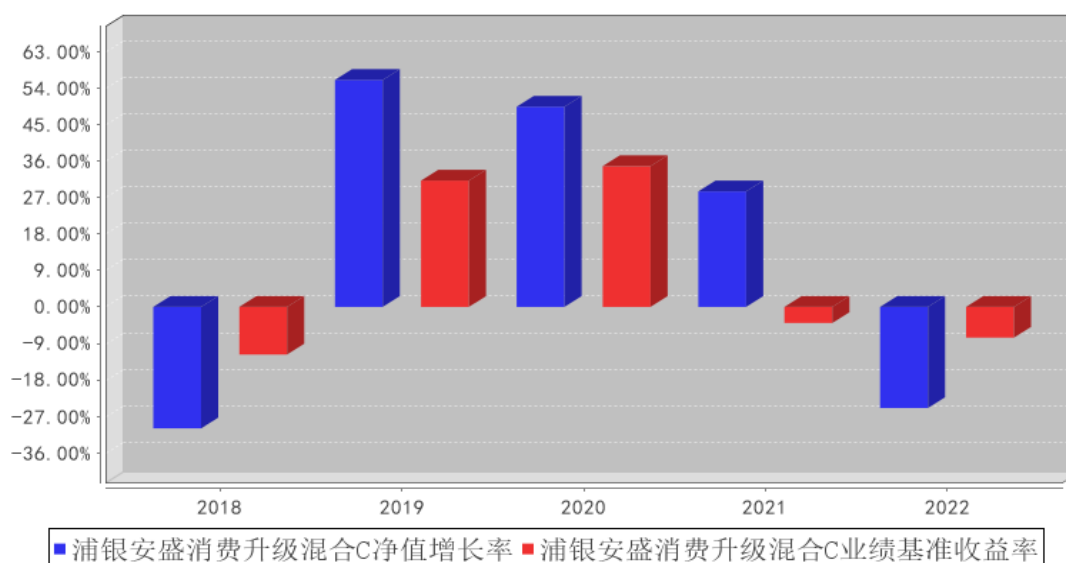
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101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当前公司顺利

完成上交所金桥机房搬迁，新职场大楼信息技术相关系统建设，结合合肥异地灾备中心，初步形成两地三中心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系统建设，这些系统由公司信息技术部主导并聘请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XBRL 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近年，公司信息技术部以自主开发平台为基础，构建了数字化运营平台、大数据开发平台、创新研发平台、移动平台等业务应用平台，初步创建了公司自研团队。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 富 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3 日	-	7 年	杨富麟先生，华东理工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在安信证券担任零售行业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从事消费行业研究。2020 年 7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制定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 要求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下达投资指令应尽量“同时同价”；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中国疫情开始产生，2021 年疫情开始反复，2022 年中国开始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疫情处理方式，无论是前期的管控清零还是后期的管控放开，都是契合当时国情下的最优选择。管控清零阶段，年初部分城市的封城策略，让大家开始担心中国经济软着陆的可能性，无论是对制造业还是对消费的复苏担忧都是造成市场下跌的核心因素。随着对疫情认知的加深，市场重新对疫情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板块选择中，市场的资金找到了能够契合当时产业供需结构的偏成长类制造业，消费在第一波的预期修复中表现较弱，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资产表现较强。管控放开阶段，市场开始交易经济复苏和消费复苏，顺周期类茅指数资产获得该阶段资金的青睐，细分行业出现了指数级别的反弹。我们在这个市场波动过程中，仍然坚持以比较为主的投资方法，以市场情绪作为组合结构调整的判断依据，以消费中的配置型投资为主、景气资产投资为辅，尽量构建一个上涨跟得上、下跌回撤少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5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为-24.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8%，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5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今年的关键词是预期的兑现。

经济上来看，2023 年是预期开始要兑现的一年。市场预期的中国经济韧性和复苏动力需要有所证明，宏观的数据必须要有所验证，市场 2022 年底的反弹包含了对经济数据的期待，只有超过市场预期的数据才能够带动新一轮的市场整体上涨。我们不会对中国的经济失去信心，但是经济的复苏也可能不会一蹴而就，预计在经济复苏反复的过程中，相关的支持政策将不断地出台，给中国的复苏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从消费来说，参考国外经验，由于疫情的反复，消费的复苏之路也是道阻且长。落实到消费投资中，白马龙头战法在消费复苏的第一阶段——预期向上的时候是高度有效的，整体修复到一个高度后，将面临着结构的分化。消费复苏的第二阶段——预期兑现就要仁者见仁，单纯白马龙头的配置思路需要发生改变，消费投资需要从躺着赚钱逐渐变成站着、走着赚钱，研究开始高度有效，能够超预期兑现的资产才能够在消费复苏的第二阶段中跑出明显的超额。

我们在 2023 年的投资中，会依然坚持着我们的投资方法，走以比较为核心的全天候资产配置道路。消费的结构化机会，可能来自消费的分层（底层消费+顶层消费）、新消费新赛道的崛起以及一些传统消费行业的再青春。我们相信，研究一定能够创造价值，2023 年，研究的领先度将成为致胜的核心。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强化风险及合规管理，确保基金管理工作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风险底线意识，塑造良好的合规风控文化，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规风控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地高质量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制度流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全面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今年以来，公司各项合规风控审计管理方面总体上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各项控制措施切实而有效，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及重大风险事件。

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管理层的支持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合规风控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公

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特点和现状，扎扎实实地开展。2022 年，合规风控工作内容涵盖了制度内控、法律合规、信息披露、反洗钱、风险监控、绩效评估、内部审计等工作。

法律合规方面，新规落实、法律事务、合规审核、合规培训、合规检查、信息披露、反洗钱、客户投诉处理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公司各项合规记录良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风险管理方面，对投资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创新产品/业务风险等均建立了完善的二层风险监控机制，平时注重加强对基金经理的培训，提升前台人员风险意识，同时进一步开发并优化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前置化风险预警能力，智能化分析各项风险并向投研人员提供线上支持，努力提升风险化解及处置能力。

审计方面，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法规要求的常规审计项目和根据风险导向开展的重要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项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重要的外部审计工作，另外还协调公司各业务部门接受了股东方浦发银行对公司开展的后续审计工作。今后将继续秉持以风险为导向的重点业务领域专项审计，同时兼顾对公司所有业务循环的审计覆盖面。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产品估值条线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负责人以及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研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研究部、权益专户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部、信用研究部等）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58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

	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赵钰	沈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2,267,389.04	91,606,480.44
结算备付金		1,595,505.28	995,132.85
存出保证金		367,591.11	80,9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9,680,387.23	424,655,261.17
其中：股票投资		249,680,387.23	424,655,261.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418,417.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3,757.35	8,141,07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2,468.23
资产总计		324,024,630.01	525,909,784.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901,585.95	20,643,353.70
应付赎回款		42,895.39	270,239.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204.10	368,537.19
应付托管费		60,367.35	61,42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62.39	16,825.4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150,969.87	890,604.16
负债合计		20,533,585.05	22,250,982.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18,518,773.99	147,748,994.9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84,972,270.97	355,909,806.81
净资产合计		303,491,044.96	503,658,801.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4,024,630.01	525,909,784.3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518,773.99 份，其中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561 元，基金份额 82,504,733.40 份；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560 元，基金份额 36,014,040.5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5,841,302.49	23,763,646.31
1. 利息收入		421,642.81	113,861.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21,642.81	113,861.2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956,584.70	18,770,585.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49,520,370.88	18,507,339.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563,786.18	263,24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814,573.68	4,784,133.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508,213.08	95,066.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7,927,517.86	4,163,080.9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308,042.74	1,479,794.44
2. 托管费	7.4.10.2.2	1,051,340.49	246,632.4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85,876.79	44,216.0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182, 257. 84	2, 392, 437. 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 768, 820. 35	19, 600, 565. 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 768, 820. 35	19, 600, 565. 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 768, 820. 35	19, 600, 565. 34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7, 748, 994. 91	-	355, 909, 806. 81	503, 658, 801. 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7, 748, 994. 91	-	355, 909, 806. 81	503, 658, 801. 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 230, 220. 92	-	-170, 937, 535. 84	-200, 167, 756. 76
（一）、综合收	-	-	-153, 768, 820. 35	-153, 768, 820. 35

益总额				
(二)、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29,230,220.92	-	-17,168,715.49	-46,398,936.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706,322.52	-	355,447,588.60	545,153,911.12
2. 基金赎回款	-218,936,543.44	-	-372,616,304.09	-591,552,847.53
(三)、 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资产(基 金净值)	118,518,773.99	-	184,972,270.97	303,491,044.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 期末净资产(基	22,034,991.64	-	36,274,846.93	58,309,838.57

金净值)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	-	-	-
前 期差 错 更正	-	-	-	-
其 他	-	-	-	-
二、本期 期初净 资产(基 金净值)	22,034,991.64	-	36,274,846.93	58,309,838.57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25,714,003.27	-	319,634,959.88	445,348,963.1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19,600,565.34	19,600,565.34
(二)、 本期基 金份额 交易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数 (净值 减少以 “-”号 填列)	125,714,003.27	-	300,034,394.54	425,748,397.81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151,758,395.42	-	353,974,551.70	505,732,947.12
2 .基金赎 回款	-26,044,392.15	-	-53,940,157.16	-79,984,549.31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	-	-	-

金 净 值 变 动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四、本期 期 末 净 资 产 (基 金 净 值)	147,748,994.91	-	355,909,806.81	503,658,801.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1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47,909,664.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8,284,188.1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4,524.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以及更新的《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times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 + 4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

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

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91,606,480.44 元、995,132.85 元、80,948.55 元、12,468.23 元、418,417.69 元和 8,141,075.4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91,618,464.47 元、995,580.65 元、80,984.95 元、0.00 元、418,417.69 元和 8,141,075.4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24,655,261.17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24,655,261.1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643,353.70 元、270,239.19 元、368,537.19 元、61,422.89 元、16,825.48 元、710,445.48 元和 158.68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643,353.70 元、270,239.19 元、368,537.19 元、61,422.89 元、16,825.48 元、710,445.48 元和 158.68 元。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267,389.04	91,606,480.44
等于：本金	72,255,664.07	91,606,480.44
加：应计利息	11,724.97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2,267,389.04	91,606,480.4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9,688,600.37	-	249,680,387.23	9,991,786.8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9,688,600.37	-	249,680,387.23	9,991,786.8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2,848,900.63	-	424,655,261.17	11,806,360.5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2,848,900.63	-	424,655,261.17	11,806,360.5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2,468.2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2,468.23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61	158.6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70,962.26	710,445.48
其中：交易所市场	970,962.26	710,445.4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150,969.87	890,604.1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4,230,474.19	74,230,474.19

本期申购	78,598,891.16	78,598,891.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324,631.95	-70,324,631.9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2,504,733.40	82,504,733.4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518,520.72	73,518,520.72
本期申购	111,107,431.36	111,107,431.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8,611,911.49	-148,611,911.4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014,040.59	36,014,040.59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59,356,635.90	19,294,764.66	178,651,400.56
本期利润	-74,380,488.86	3,586,255.34	-70,794,233.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665,835.85	-1,720,440.31	20,945,395.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2,292,289.73	5,683,776.60	137,976,066.33
基金赎回款	-109,626,453.88	-7,404,216.91	-117,030,670.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641,982.89	21,160,579.69	128,802,562.58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43,450,388.78	33,808,017.47	177,258,406.25
本期利润	-77,573,757.81	-5,400,829.02	-82,974,586.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137,022.92	-11,977,088.11	-38,114,111.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6,078,912.09	31,392,610.18	217,471,522.27

基金赎回款	-212,215,935.01	-43,369,698.29	-255,585,633.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739,608.05	16,430,100.34	56,169,708.3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9,081.08	104,873.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113.82	7,929.97
其他	5,447.91	1,057.98
合计	421,642.81	113,861.2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9,520,370.88	18,507,339.6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49,520,370.88	18,507,339.6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46,951,505.72	610,095,236.4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286,995,977.26	591,587,896.80
减：交易费用	9,475,899.34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9,520,370.88	18,507,339.67

入		
---	--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63,786.18	263,246.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563,786.18	263,246.1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573.68	4,784,133.15
股票投资	-1,814,573.68	4,784,133.1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14,573.68	4,784,133.1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7,076.56	93,208.41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136.52	1,857.74
合计	508,213.08	95,066.15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257.84	1,215.00
交易费用	-	2,211,222.98
合计	182,257.84	2,392,437.9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宣告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 元；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5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08,042.74	1,479,794.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0,722.81	297,117.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1,340.49	246,632.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

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8.15	8.1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28,207.66	228,207.66
合计	0.00	228,215.81	228,215.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合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6,843.36	26,843.36
合计	0.00	26,843.36	26,843.3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浦银安盛，再由浦银安盛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2,267,389.04	379,081.08	91,606,480.44	104,873.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15	建科股份	2022 年 8 月 23 日	6 个月	创业板锁定	42.05	24.04	405	17,030.25	9,736.20	-
301165	锐捷网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 个月	创业板锁定	32.38	31.61	293	9,487.34	9,261.73	-

301227	森鹰窗业	2022 年 9 月 16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38.25	29.49	284	10,863.00	8,375.16	-
301267	华夏眼科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50.88	66.20	216	10,990.08	14,299.20	-
301269	华大九天	2022 年 7 月 21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32.69	87.94	360	11,768.40	31,658.40	-
301270	汉仪股份	2022 年 8 月 19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25.68	28.37	210	5,392.80	5,957.70	-
301273	瑞晨环保	2022 年 10 月 11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37.89	37.79	277	10,495.53	10,467.83	-
301277	新天地	2022 年 11 月 9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27.00	25.78	335	9,045.00	8,636.30	-
301296	新巨丰	2022 年 8 月 26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18.19	14.90	786	14,297.34	11,711.40	-
301306	西测测试	2022 年 7 月 19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43.23	42.29	255	11,023.65	10,783.95	-
301327	华宝新能	2022 年 9 月 8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237.50	176.97	145	34,437.50	25,660.65	-
301349	信德新材	2022 年 8 月 30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138.88	103.52	72	9,999.36	7,453.44	-
301356	天振股份	2022 年 11 月 3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63.00	43.33	209	13,167.00	9,055.97	-
301363	美好医疗	2022 年 9 月 28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30.66	37.85	340	10,424.40	12,869.00	-
301367	怡和嘉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 个月	创业板 锁定	119.88	175.78	101	12,107.88	17,753.78	-
688253	英诺特	2022 年 7 月 21 日	6 个月	科创板 锁定	26.06	22.29	4,364	113,725.84	97,273.56	-
688351	微电生理	2022 年 8 月 23 日	6 个月	科创板 锁定	16.51	24.76	7,434	122,735.34	184,065.84	-

		日								
--	--	---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 2020 年 2 月 14 日(含)后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减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5.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

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时，督察长及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评价公司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267,389.04	-	-	-	72,267,389.04
结算备付金	1,595,505.28	-	-	-	1,595,505.28
存出保证金	367,591.11	-	-	-	367,59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9,680,387.23	249,680,387.23
应收申购款	-	-	-	113,757.35	113,757.35
资产总计	74,230,485.43	-	-	249,794,144.58	324,024,630.0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2,895.39	42,89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2,204.10	362,204.10
应付托管费	-	-	-	60,367.35	60,367.35
应付清算款	-	-	-	18,901,585.95	18,901,585.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562.39	15,562.39
其他负债	-	-	-	1,150,969.87	1,150,969.87
负债总计	-	-	-	20,533,585.05	20,533,585.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230,485.43	-	-	229,260,559.53	303,491,044.9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1,606,480.44	-	-	-	91,606,480.44
结算备付金	995,132.85	-	-	-	995,132.85
存出保证金	80,948.55	-	-	-	80,9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24,655,261.17	424,655,261.17
应收申购款	-	-	-	8,141,075.40	8,141,075.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18,417.69	418,417.69
其他资产	-	-	-	12,468.23	12,468.23
资产总计	92,682,561.84	-	-	433,227,222.49	525,909,784.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70,239.19	270,239.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8,537.19	368,537.19
应付托管费	-	-	-	61,422.89	61,422.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643,353.70	20,643,35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825.48	16,825.48
其他负债	-	-	-	890,604.16	890,604.16
负债总计	-	-	-	22,250,982.61	22,250,982.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682,561.84	-	-	410,976,239.88	503,658,801.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9,680,387.23	82.27	424,655,261.17	8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9,680,387.23	82.27	424,655,261.17	84.3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00 基点	6,982,383.69	16,733,610.6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00 基点	-6,982,383.69	-16,733,610.6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49,205,367.12	420,172,089.70
第二层次	-	3,598,554.07

第三层次	475,020.11	884,617.40
合计	249,680,387.23	424,655,261.1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884,617.40	884,617.40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4,152,636.45	4,152,636.45
转出第三层次	-	5,124,044.33	5,124,044.3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61,810.59	561,810.5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61,810.59	561,810.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75,020.11	475,020.11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8,029.40	48,029.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886,690.08	886,690.08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072.68	-2,072.6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72.68	-2,072.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884,617.40	884,617.4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72.68	-2,072.68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 2022 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475,020.11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31.73%-165.00%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884,617.40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7.17%-123.57%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9,680,387.23	77.06
	其中：股票	249,680,387.23	77.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862,894.32	22.80
8	其他各项资产	481,348.46	0.15
9	合计	324,024,630.0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311,042.90	72.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665,388.00	2.20
F	批发和零售业	5,022,549.00	1.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770.5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16.10	0.01

J	金融业	82,553.38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53,600.00	2.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20.15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336.0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77,011.20	3.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9,680,387.23	82.2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47	盐津铺子	230,738	24,986,618.02	8.23
2	002991	甘源食品	319,100	24,344,139.00	8.02
3	603345	安井食品	131,900	21,351,972.00	7.04
4	600600	青岛啤酒	192,664	20,711,380.00	6.82
5	603589	口子窖	272,500	15,715,075.00	5.18
6	688526	科前生物	646,423	14,479,875.20	4.77
7	603198	迎驾贡酒	212,000	13,309,360.00	4.39
8	001308	康冠科技	375,740	11,662,969.60	3.84
9	600195	中牧股份	779,378	9,056,372.36	2.98
10	000516	国际医学	738,300	9,036,792.00	2.98
11	000568	泸州老窖	38,900	8,724,492.00	2.87
12	002840	华统股份	516,400	8,721,996.00	2.87
13	000596	古井贡酒	31,210	8,329,949.00	2.74
14	300662	科锐国际	166,400	8,153,600.00	2.69
15	605289	罗曼股份	312,050	6,665,388.00	2.20
16	603517	绝味食品	97,500	5,956,275.00	1.96
17	600519	贵州茅台	3,400	5,871,800.00	1.93
18	002043	兔宝宝	493,100	5,355,066.00	1.76
19	300755	华致酒行	162,700	5,022,549.00	1.65
20	300737	科顺股份	397,800	5,004,324.00	1.65
21	605186	健麾信息	152,800	4,599,280.00	1.52
22	688378	奥来德	89,856	4,537,728.00	1.50
23	603363	傲农生物	328,700	4,236,943.00	1.40
24	603008	喜临门	62,600	1,787,230.00	0.59
25	603170	宝立食品	30,000	849,900.00	0.28

26	301239	普瑞眼科	3,200	225,920.00	0.07
27	688351	微电生理	7,434	184,065.84	0.06
28	688172	燕东微	6,830	129,633.40	0.04
29	688253	英诺特	4,364	97,273.56	0.03
30	000888	峨眉山 A	8,800	83,336.00	0.03
31	601136	首创证券	4,739	82,553.38	0.03
32	301181	标榜股份	2,200	78,672.00	0.03
33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68,722.56	0.02
34	301269	华大九天	360	31,658.40	0.01
35	601022	宁波远洋	1,983	26,770.50	0.01
36	301327	华宝新能	145	25,660.65	0.01
37	301367	怡和嘉业	101	17,753.78	0.01
38	301267	华夏眼科	216	14,299.20	0.00
39	301160	翔楼新材	392	13,963.04	0.00
40	301363	美好医疗	340	12,869.00	0.00
41	001256	炜冈科技	474	12,390.36	0.00
42	001333	光华股份	426	12,332.70	0.00
43	301296	新巨丰	786	11,711.40	0.00
44	301306	西测测试	255	10,783.95	0.00
45	301273	瑞晨环保	277	10,467.83	0.00
46	301115	建科股份	405	9,736.20	0.00
47	301165	锐捷网络	293	9,261.73	0.00
48	301356	天振股份	209	9,055.97	0.00
49	301277	新天地	335	8,636.30	0.00
50	301227	森鹰窗业	284	8,375.16	0.00
51	301349	信德新材	72	7,453.44	0.00
52	301270	汉仪股份	210	5,957.7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87	天铁股份	79,166,245.99	15.72
2	603589	口子窖	66,293,958.84	13.16
3	603363	傲农生物	59,718,289.49	11.86
4	002304	洋河股份	52,378,450.20	10.40
5	300274	阳光电源	48,324,503.13	9.59
6	605111	新洁能	47,886,429.98	9.51
7	600258	首旅酒店	47,220,941.07	9.38
8	002459	晶澳科技	45,129,166.00	8.96
9	600195	中牧股份	45,129,088.36	8.96
10	603566	普莱柯	41,960,470.00	8.33
11	688599	天合光能	41,801,110.23	8.30

12	000568	泸州老窖	41,555,685.00	8.25
13	000596	古井贡酒	41,097,830.24	8.16
14	601111	中国国航	40,215,632.79	7.98
15	002268	电科网安	40,166,878.00	7.98
16	603008	喜临门	39,680,061.40	7.88
17	603345	安井食品	37,976,826.00	7.54
18	002991	甘源食品	37,573,011.00	7.46
19	600600	青岛啤酒	35,653,619.04	7.08
20	001308	康冠科技	35,621,111.85	7.07
21	600754	锦江酒店	35,313,034.00	7.01
22	002507	涪陵榨菜	33,732,870.08	6.70
23	603477	巨星农牧	33,636,041.00	6.68
24	603612	索通发展	32,455,944.65	6.44
25	000739	普洛药业	32,276,610.61	6.41
26	002847	盐津铺子	31,146,133.76	6.18
27	603369	今世缘	30,337,589.08	6.02
28	002603	以岭药业	30,011,337.60	5.96
29	600519	贵州茅台	29,487,164.48	5.85
30	002840	华统股份	28,310,263.00	5.62
31	688711	宏微科技	27,679,327.62	5.50
32	605289	罗曼股份	27,192,712.10	5.40
33	600809	山西汾酒	26,584,324.20	5.28
34	300373	扬杰科技	26,394,418.91	5.24
35	300750	宁德时代	25,081,913.00	4.98
36	688526	科前生物	24,719,330.15	4.91
37	603816	顾家家居	23,403,856.00	4.65
38	603890	春秋电子	22,885,406.00	4.54
39	002572	索菲亚	22,847,039.00	4.54
40	300181	佐力药业	22,486,279.00	4.46
41	688187	时代电气	22,127,494.20	4.39
42	600009	上海机场	22,103,417.00	4.39
43	688185	康希诺	21,821,188.64	4.33
44	300280	紫天科技	20,487,468.00	4.07
45	603198	迎驾贡酒	20,347,013.00	4.04
46	600132	重庆啤酒	20,081,028.00	3.99
47	002036	联创电子	20,012,539.96	3.97
48	300390	天华超净	19,585,524.00	3.89
49	688037	芯源微	19,491,961.07	3.87
50	301030	仕净科技	19,224,021.00	3.82
51	603823	百合花	18,854,470.23	3.74
52	300759	康龙化成	18,514,027.00	3.68
53	688075	安旭生物	18,197,418.58	3.61
54	688595	芯海科技	17,170,988.74	3.41

55	688348	昱能科技	16,970,476.11	3.37
56	603982	泉峰汽车	16,819,449.01	3.34
57	300026	红日药业	16,445,623.30	3.27
58	605168	三人行	16,382,504.01	3.25
59	300428	立中集团	16,365,672.00	3.25
60	300327	中颖电子	16,267,221.71	3.23
61	002124	天邦食品	16,261,552.07	3.23
62	603885	吉祥航空	16,168,862.00	3.21
63	600641	万业企业	15,792,526.00	3.14
64	002345	潮宏基	15,536,610.00	3.08
65	605117	德业股份	15,335,726.20	3.04
66	603319	湘油泵	14,982,026.00	2.97
67	300969	恒帅股份	14,590,686.00	2.90
68	300403	汉宇集团	13,801,398.70	2.74
69	600315	上海家化	13,696,864.77	2.72
70	600992	贵绳股份	13,575,507.50	2.70
71	300144	宋城演艺	13,464,818.63	2.67
72	002050	三花智控	13,447,459.50	2.67
73	603229	奥翔药业	13,426,043.00	2.67
74	600557	康缘药业	13,375,238.00	2.66
75	300835	龙磁科技	13,192,078.00	2.62
76	300643	万通智控	12,985,396.00	2.58
77	002032	苏泊尔	12,959,740.00	2.57
78	300893	松原股份	12,871,068.39	2.56
79	002947	恒铭达	12,867,347.80	2.55
80	000895	双汇发展	12,790,819.00	2.54
81	002191	劲嘉股份	12,660,582.74	2.51
82	301018	申菱环境	12,459,305.00	2.47
83	300751	迈为股份	12,295,289.00	2.44
84	600777	新潮能源	12,263,263.40	2.43
85	002056	横店东磁	12,243,175.80	2.43
86	300769	德方纳米	11,896,293.00	2.36
87	688167	炬光科技	11,613,879.74	2.31
88	002548	金新农	11,460,289.00	2.28
89	300260	新莱应材	11,435,807.00	2.27
90	605388	均瑶健康	11,422,155.00	2.27
91	002157	正邦科技	11,286,973.00	2.24
92	688041	海光信息	11,268,660.82	2.24
93	600062	华润双鹤	11,051,975.00	2.19
94	301073	君亭酒店	11,044,667.00	2.19
95	300438	鹏辉能源	11,015,708.72	2.19
96	600686	金龙汽车	11,001,396.52	2.18
97	603306	华懋科技	10,954,458.00	2.17

98	600566	济川药业	10,887,977.00	2.16
99	002317	众生药业	10,773,193.04	2.14
100	600196	复星医药	10,739,950.00	2.13
101	002299	圣农发展	10,685,598.00	2.12
102	600587	新华医疗	10,221,380.00	2.03
103	605186	健麾信息	10,172,963.20	2.02
104	688390	固德威	10,108,812.66	2.01
105	603396	金辰股份	10,091,351.00	2.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87	天铁股份	103,419,595.02	20.53
2	603008	喜临门	64,618,993.22	12.83
3	603589	口子窖	62,070,767.00	12.32
4	002507	涪陵榨菜	56,011,244.05	11.12
5	300274	阳光电源	51,985,539.76	10.32
6	000596	古井贡酒	50,082,933.88	9.94
7	603363	傲农生物	48,464,294.69	9.62
8	002459	晶澳科技	47,471,667.00	9.43
9	002304	洋河股份	47,161,738.00	9.36
10	605111	新洁能	45,898,446.97	9.11
11	600258	首旅酒店	45,189,279.70	8.97
12	603566	普莱柯	44,823,582.00	8.90
13	600519	贵州茅台	41,506,019.00	8.24
14	600600	青岛啤酒	40,314,048.00	8.00
15	601111	中国国航	38,965,126.00	7.74
16	600195	中牧股份	35,925,081.77	7.13
17	600754	锦江酒店	34,332,592.00	6.82
18	688599	天合光能	33,865,166.87	6.72
19	000568	泸州老窖	32,931,567.00	6.54
20	002268	电科网安	32,576,570.00	6.47
21	603477	巨星农牧	31,690,784.00	6.29
22	002603	以岭药业	31,479,760.42	6.25
23	603612	索通发展	30,276,760.00	6.01
24	002991	甘源食品	29,099,080.00	5.78
25	603345	安井食品	28,170,641.00	5.59
26	002572	索菲亚	27,044,496.00	5.37
27	300893	松原股份	26,680,471.05	5.30
28	600809	山西汾酒	25,873,093.00	5.14
29	300373	扬杰科技	25,687,336.35	5.10
30	002345	潮宏基	25,653,707.00	5.09

31	000739	普洛药业	25,392,796.00	5.04
32	688711	宏微科技	25,390,011.18	5.04
33	688037	芯源微	25,015,521.71	4.97
34	603369	今世缘	24,825,077.60	4.93
35	603920	世运电路	24,622,103.00	4.89
36	300750	宁德时代	24,583,092.00	4.88
37	002032	苏泊尔	23,831,981.00	4.73
38	603816	顾家家居	22,812,375.00	4.53
39	600587	新华医疗	22,368,086.00	4.44
40	688348	昱能科技	22,170,539.95	4.40
41	600009	上海机场	21,946,921.36	4.36
42	001308	康冠科技	21,734,296.51	4.32
43	300181	佐力药业	20,847,963.00	4.14
44	300390	天华超净	20,543,417.00	4.08
45	688185	康希诺	20,500,669.37	4.07
46	301030	仕净科技	19,192,808.00	3.81
47	603823	百合花	19,147,623.95	3.80
48	300759	康龙化成	18,448,845.00	3.66
49	688075	安旭生物	18,311,509.05	3.64
50	603890	春秋电子	18,301,018.73	3.63
51	002840	华统股份	18,298,552.00	3.63
52	600641	万业企业	18,056,310.00	3.59
53	002036	联创电子	17,458,134.00	3.47
54	688187	时代电气	17,384,640.24	3.45
55	002847	盐津铺子	17,287,770.60	3.43
56	603755	日辰股份	17,254,015.90	3.43
57	605289	罗曼股份	17,073,686.01	3.39
58	600132	重庆啤酒	16,761,621.00	3.33
59	300280	紫天科技	16,655,302.00	3.31
60	603229	奥翔药业	16,625,043.22	3.30
61	301177	迪阿股份	16,538,344.80	3.28
62	300428	立中集团	16,026,688.80	3.18
63	688595	芯海科技	15,874,672.95	3.15
64	600577	精达股份	15,418,319.00	3.06
65	605168	三人行	15,161,482.06	3.01
66	002124	天邦食品	15,118,361.00	3.00
67	603885	吉祥航空	15,080,723.00	2.99
68	300327	中颖电子	15,032,027.30	2.98
69	300026	红日药业	14,883,449.28	2.96
70	002050	三花智控	14,849,727.00	2.95
71	605117	德业股份	14,492,154.00	2.88
72	300144	宋城演艺	14,295,787.00	2.84
73	600660	福耀玻璃	14,125,242.00	2.80

74	603982	泉峰汽车	14,089,171.00	2.80
75	600777	新潮能源	13,724,477.00	2.72
76	603786	科博达	13,627,557.50	2.71
77	301073	君亭酒店	13,470,254.92	2.67
78	300835	龙磁科技	13,423,302.00	2.67
79	603319	湘油泵	13,072,806.00	2.60
80	002947	恒铭达	13,038,639.00	2.59
81	600992	贵绳股份	13,006,160.00	2.58
82	600315	上海家化	12,851,179.28	2.55
83	300969	恒帅股份	12,763,114.93	2.53
84	002191	劲嘉股份	12,352,641.60	2.45
85	300403	汉宇集团	12,126,444.00	2.41
86	300260	新莱应材	12,099,960.00	2.40
87	000895	双汇发展	11,925,612.00	2.37
88	300643	万通智控	11,906,882.00	2.36
89	002056	横店东磁	11,897,752.74	2.36
90	002317	众生药业	11,792,688.20	2.34
91	300751	迈为股份	11,508,629.00	2.29
92	600741	华域汽车	11,478,443.00	2.28
93	600557	康缘药业	11,438,931.00	2.27
94	301018	申菱环境	11,354,756.00	2.25
95	600887	伊利股份	11,230,388.00	2.23
96	000681	视觉中国	11,086,725.30	2.20
97	002157	正邦科技	10,915,405.52	2.17
98	688041	海光信息	10,894,530.60	2.16
99	300769	德方纳米	10,870,556.00	2.16
100	600196	复星医药	10,837,210.52	2.15
101	600566	济川药业	10,686,779.00	2.12
102	002548	金新农	10,685,543.60	2.12
103	002299	圣农发展	10,366,519.00	2.06
104	600062	华润双鹤	10,317,746.50	2.05
105	603179	新泉股份	10,127,863.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13,835,677.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46,951,505.72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7,591.1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3,757.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348.4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浦银安盛 消费升级 混合 A	3,333	24,753.90	68,614,613.90	83.16	13,890,119.50	16.84
浦银安盛 消费升级 混合 C	7,576	4,753.70	30,469,541.71	84.60	5,544,498.88	15.40
合计	10,909	10,864.31	99,084,155.61	83.60	19,434,618.38	16.4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404,001.62	0.49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58,599.26	0.16
	合计	462,600.88	0.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10~5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48,284,188.1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230,474.19	73,518,520.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598,891.16	111,107,431.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324,631.95	148,611,911.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504,733.40	36,014,040.5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2 年 2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阳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徐铁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2,230,920,284.88	35.70	2,077,663.64	35.91	-
天风证券	2	1,126,645,563.47	18.03	1,049,246.26	18.13	-
安信证券	1	927,179,375.95	14.84	863,484.56	14.92	-
东方财富证券	1	886,715,770.63	14.19	825,802.10	14.27	-
长江证券	1	738,937,938.56	11.83	688,175.96	11.89	-
浙商证券	2	170,697,782.39	2.73	158,970.57	2.75	-
东吴证券	2	167,830,549.82	2.69	122,734.34	2.12	-
财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国海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民生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减少申港证券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上海证	-	-	-	-	-	-

券						
申港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万联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2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21 日
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2 年 7 月 15 日
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2 年 7 月 15 日
7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7 月 21 日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7 月 30 日
1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8 月 1 日
1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8 月 10 日
1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甬兴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8 月 19 日
1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8 月 24 日
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新增代销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1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和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2 月 1 日

	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2 月 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104, 20220106-20221231	30,575,113.16	79,857,752.94	70,402,579.44	40,030,286.66	33.78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